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43號

原告 正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素卿

訴訟代理人 周方慰

原告 周方慰

參加人 張家毓

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

林矜婷律師

被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

訴訟代理人 蔡幸紘

郭芳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0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